

经济建设	
教科文卫体	B
党群民族政法	
其他	

集体提案	
委员提案	✓

提案委员会审查意见 是否立案	
	是

分类	党委	
	政府	
承办	主办	2+2信委
	协办	

中国人民
政治协商会议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

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

提案

(第 42 号)

(2018年2月3日)

标题 关于进一步规范通讯部门行业行为的提案

领衔提案者	界别	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	邮政编码
提案者	界别	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	邮政编码
李开源	农业界	盈江县苏典乡人民政府 18988213191	679300

提案者建议承办单位:

案由：通信行业自发展之日起，一直为人类生活提供着便利，并促进着诸如计算机通信、数字通信、卫星通信、多媒体技术等行业的建立与发展，服务着社会许多重要行业。人民生活便捷化、科技化水平也在不断提高，但快速发展必定伴随着问题，通信部门在架设电杆、光缆通信线路时不通过当地地方政府，随意架设，此现象在乡镇一级尤为明显，严重影响乡村整体面貌问题尤为突出。

以盈江县苏典傈僳族乡为例：近年来，盈江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，苏典作为盈江发展乡村旅游的示范点之一，下勐劈建设、街道人居环境整治、搬迁点建设、新农村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乡村面貌有了明显改善，但集镇区通信线路随意搭建问题一直得不到有效解决，街头、巷口随处可见横空蜘蛛网，严重影响乡村面貌。如要对该问题进行整改，需要实施三线入地工程，但建设成本过高，以目前的财政状况无法普及到乡镇一级。

意见建议：

一、州政府及相关行业部门制定出台相关制度，规范通信部门行业行为，架设电杆、通信线路必须经得当地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州政府及相关行业部门帮助协调推行强弱电同轨运行机制，将供电线、通信线并轨同杆，供电线基本覆盖各家各户且基本规范，如能实现强弱电同杆架设，天空蜘蛛网问题将得到极大改善。